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渭南市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医养中心屋面漏水维修修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医养中心屋面漏水维修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屋面漏水维修修缮。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2月02日。

工期总日历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肆拾玖元整。

(小写)¥：115849.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本项目招标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最高限价的编制及复核费由承包人承担，以发包人和造价咨询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任菊亚。注册证号：陕 261212250557。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待该项目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剩余 40%待结算完成后，预留 3%的余款为项目质保金，其余全部结清，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返还。

七、质量保证

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八、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场地的提供，排除项目实施障碍的协调。
2. 甲方负责办理与民政、市政等有关部门有关的进场手续等。
3. 对项目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4. 组织有关单位对项目进行验收。
5. 按时支付项目款。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上报本项目地点和位置，经甲方审定通过后乙方方可施工。
2. 负责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服务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3.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单价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4. 确保项目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现场无垃圾。
8. 本项目不得转包。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10.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等。

(二)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补充协议书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验收

(一) 乙方项目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二)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

1. 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
2. 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事项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若仍有分歧，可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2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城南街中段

邮编：71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3-2193544

传真：0913-2193544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乙方 渭南市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街金盛花苑3号商住楼1单元302室

邮编：71400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0913-2335666

传真：0913-23356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渭南朝阳路支行

日期：2024年12月05日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渭南市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行使发包人的职责。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保期为2年。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防水部分为5年,其他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防水部分质保金占全部质保金的20%。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地 址: 渭南市临渭区城南街中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小军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913-2193544

传 真: 0913-2193544

开户银行: 建行陕西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 号: 61001640032052503819

邮 政 编 码: 71400

承包人(公章): 渭南市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河大

街金盛花苑 3 号商住楼 1 单元 302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秦小浪

委托代理人(签字): 秦小浪

电 话: 0913-2335666

传 真: 0913-2335666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渭南朝阳路支行

账 号: 26562001040016378

邮 政 编 码: 71400

附件2:

施工安全生产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承包人(全称): 渭南市世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的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1. 因工死亡率为零;
2. 因工重伤率为零;
3. 因工轻伤事故率不高于 1.5‰;
4. 不发生损失额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事故。

二、本合同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

三、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权利

1. 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2.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3.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约定或规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四、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

1. 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2. 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

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3. 对承包人施工现场采取的安全施工技术措施，根据承包人的请求，提供必要的协助。

五、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并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条件下承揽工程。

2.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生产的标准、规程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施工，并对工程建设施工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因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建立、健全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根据工程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强化对基坑开挖、起重吊装、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施工的监控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严防高空坠落、施工坍塌等安全事故的发生。

6. 随时接受发包人实施的安全检查、巡查、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整改，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7.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基坑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8. 承包人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气象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确保雨季等特殊气候气象情况下的施工安全。

9. 对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自检，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10. 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11. 制定实施工程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 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规程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其它责任与义务。

六、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 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 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 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不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月工程进度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七、安全生产保证金的缴纳与补缴约定

1. 本合同采用第② 种缴纳方式。

① 承包人承诺，自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指定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汇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 %。

② 安全生产保证金缴纳标准为承包工程费用的 %，承包人同意，该款项在每月的工程验工计价中扣除，扣除的款项不计利息分 次扣完。

2. 发包人承诺，承包人汇付至发包人上述专用账户的安全生产保证金，专项存储，专款专用。

3. 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从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安全生产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期限内补足安全生产保证金。

4. 承包人如不按期限足额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或补缴安全生产保证金，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予以扣缴，直接汇付至安全生产保证金专用账户。

八、安全生产奖励约定

若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期间，全面实现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并且未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被发包人发出停工整改通知单与要求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按以下方式给予承包人安全生产奖励。

奖励标准为： / 。奖励金额为： / 。

九、安全生产违约责任

1. 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具体扣除办法以下述约定为准。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2. 发包人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巡查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金额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违约的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等因素综合计算确定，但每次违约金金额最高不超过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总金额。

3. 发包人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其中：

(1)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全部安全生产保证金。

- ① 发生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 ② 发生人员重伤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每次违约金金额为按本合同约定的缴纳标准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的 15%。

- ① 发生人员轻伤的生产安全事故累计超过三次或一个月内连续发生两次；
- ② 发生 2 万元以上的机械、设备、交通和火灾生产安全事故。

4. 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从安全生产保证金中扣除一定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十、安全生产保证金返还约定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后，发包人在结清奖励，扣除违约金金额后，若承包人缴纳的安全生产保证金有剩余，则发包人应将剩余安全生产保证金（不计利息）返还承包人。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义务，除收款权利、付款义务、发生违约行为时的责任费用支付义务及诉权由发包人行使。

2. 本合同所称安全生产保证金是指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3. 本合同与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合同冲突的，均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后即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一份，副本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盖章）：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05日



承包人（盖章）：渭南市世源建筑工

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秦小浪

2024年12月05日

